

**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**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续聘 200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12 人，全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现将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：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0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9：30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预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董事局 200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以上议案内容见本公司于 4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0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

三．出席会议对象：

1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2．截止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：00 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因故不能出席大会的股东，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，代为行使表决权；

3．公司董事局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。

四．会议登记办法：

1．登记手续：凡有资格出席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，持本人身份证(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)、股东帐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；

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．登记时间：2006 年 6 月 28、29 日上午 9:00-11:00 下午 2:30-5:00

3．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6 楼董事局办公室

五．其他事项

1．出席本次会议之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2．联系人：刘莹

3．联系电话:(0755)82367726

传 真:(0755)82367780

邮 编:518001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 00 六年五月三十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理本单位（本人）出席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（暨第十三届）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： 证件名称：
证件号码： 委托人持股数：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受托人姓名： 证件名称：
证件号码： 受托日期：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：

（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。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。）